

# 广州市海弘实业有限公司地块（空港经济区CA1307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  
 批准时间：2023年11月28日  
 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15号

**用地位置：**  
 位于空港经济区西南部，迎春路以东，镜华路以北。控规修正范围20006平方米。

**批准内容：**

一、规划用地和指标  
 根据权属边界修正南侧CA1307007规划导则地块的用地边界及指标，并同步修正北侧CA1307005规划导则地块的用地边界，其中：

1、**地块CA1307007**：用地面积由12593平方米修正为11813平方米；容积率由 $\leq 2.0$ 修正为 $2.0-4.0$ ；建筑密度由 $\leq 45\%$ 修正为 $\geq 30\%$ ；建筑面积由 $\leq 25186$ 平方米修正为 $\geq 23626$ 平方米且 $\leq 47252$ 平方米；绿地率由 $\geq 20\%$ 修正为 $\leq 20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2、**地块CA1307005**：用地面积由7413平方米修正为8193平方米；建筑面积由 $\leq 14826$ 平方米修正为 $\leq 16386$ 平方米。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经济技术指标与现行控规一致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**（二）市政公用设施配套**  
 规划新增调蓄设施2处，总规模为830立方米。

**附注：**  
**查询网址：**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  
 （ <http://ghzyj.gz.gov.cn> ）  
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  
 （ <http://kgw.gz.gov.cn> ）



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GS(2022)3124号

编码 CA1307



图例

- 控规修正范围
- 规划导则地块范围
- M1 一类工业用地